

## 香港资本市场监管法规和新闻简报

本简报主要内容为 2022 年 6 月至 7 月，香港监管机构（包括香港联交所和香港证监会）对上市公司及其董事和高管的处罚案例和发布的上市公司合规监管规定。

### 香港联交所处罚案例

#### 一、长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524）及十一名董事（2022年6月15日）

发行人的董事会须对发行人集团的管理及营运负责。他们必须确保发行人的所有附属公司均在合适的内控及风险管理架构内营运。董事会亦须确保附属公司的事务及财政事宜得到足够的监管。合适的制衡滥权机制是有效内控系统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 背景

长城天下控股有限公司（“长城天下”）在 2016 年收购一间内地公司（“该附属公司”）。在收购完成后，长城天下没有从香港办公室派驻代表到该附属公司的董事会。该附属公司的日常营运由其当地管理人员处理。长城天下当时以审阅该附属公司的季度管理账目，及透过每月与该附属公司当地管理人员进行电话会议的方式，监察该附属公司的事务。

在 2016 至 2019 年间，该附属公司在未有明确通知长城天下董事会的情况下，进行了多次须予公布的交易及关连交易。

#### 1、服务协议

在 2016 至 2018 年间，该附属公司与三间内地公司（分别为“A 公司”、“B 公司”及“C 公司”）共订立了五份协议，根据协议，该附属公司向该等三间内地公司提供了推广、销售及系统设计服务（“该等服务协议”）。根据其中四份服务协议，在 2016 至 2019 年间该附属公司提供了经常性服务。由于该附属公司的一名董事（“甲董事”）持有 A 公司及 B 公司大概 50% 的股本权益，另一名董事（“乙董事”）持有 C 公司 70% 的股本权益，因此，A 公司、B 公司及 C

公司是该附属公司董事的联系人，因而成为长城天下的关连人士。该等服务协议亦因此构成长城天下的持续关连交易/关连交易。

## 2、垫款

在2016年7月至2018年12月间，该附属公司(i)向A公司及另一间内地公司（“D公司”）提供共超过人民币3,800万元的免息垫款（“该等垫款”）；及(ii)向乙董事提供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免息垫款。其中向乙董事提供的免息垫款在2018年12月被转换为一笔为期一年的贷款（“该贷款”）。当时，乙董事持有D公司51%的股本权益，D公司因此亦是长城天下的关连人士。长城天下在其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财政年度内，对该等垫款及该贷款作全数减值。该等垫款及该贷款构成长城公司的持续关连交易。该等垫款亦构成《上市规则》第14章项下的须予公布的交易及第13.13条下的给予某实体的贷款。

就该等服务协议、该等垫款及该贷款，长城天下须遵守《上市规则》下有关汇报、公告、独立股东批准及年度披露的规定。长城天下未有遵守有关规定。长城天下在2019年4月28日首次公告该等交易。在该公告内，长城天下承认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

## 违规事项

- 长城天下违反《上市规则》第13.13、14.34、14A.34、14A.35、14A.36、14A.46及14A.49条。
- 所有相关董事均违反《上市规则》第3.08(c)及3.08(f)条，及他们尽力遵守，并尽力促使长城天下遵守《上市规则》的《董事承诺》。

## 制裁

- 谴责：长城天下及其八名前任董事。
- 批评：长城天下另外三名前任董事。
- 指令：部分前任董事须完成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部分前任董事日后若要再获委任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或将于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公司的董事，先决条件是须完成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及《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615\\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615_SoDA_c.pdf)

## 二、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号：33）五名前董事（2022年6月16日）

不遵守于香港联交所调查中给予合作的责任会被视作严重违反上市规则，并可能会被施加严厉制裁。即使董事已辞任所属公司，其仍有责任给予合作。

### 背景

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安山金控”）五名前董事（“相关董事”）各自均以《上市规则》附录五 B 所载表格向香港联交所做出了《董事声明及承诺》（“《承诺》”）。《承诺》订明（其中包括）相关董事均须：(i) 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员会所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ii) 及时及坦白地答复向其提出的任何问题；及(iii) 在不再出任安山金控董事的日期起计三年内向香港联交所提供其最新的联络资料，否则香港联交所向其发出的任何文件 / 通知书即被视为已向其送达。

上市科对（其中包括）安山金控相关董事有否违反《上市规则》做出调查（“调查”）。为进行调查，上市科向相关董事发出了查询信函及提醒信函，但没有接获回复。

### 违规事项

- 相关董事就没有在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违反了其《承诺》，因而构成违反《上市规则》。即使各人已辞任安山金控董事，他们仍有责任提供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
- 相关董事违反《承诺》，妨碍香港联交所适当履行维持及监管市场秩序的职能。此属严重违规，其行为显示其蓄意及 / 或持续不履行其于《上市规则》下的责任。

### 制裁

- 声明：向安山金控五名前任董事做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认为该等董事若仍留任该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均会损害投资者的权益。
- 谴责：安山金控五名前任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616\\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616_SoDA_c.pdf)

### 三、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代号：846）及四名前董事（2022年6月27日）

董事必须诚实、为适当目的并善意地以公司的利益为前提行事，并必须披露及避免利益冲突。董事必须向董事会通报与发行人事务有关的重要事项。

#### 背景

##### 1、出售八幢别墅——关连交易

于2013年12月25日，明发集团（国际）有限公司（“明发集团”，与其附属公司合称“该集团”）订立了八份合约（“别墅合约”），以总金额人民币1.89亿元向黄焕明先生、黄庆祝先生、黄连春先生及黄丽水先生（“相关董事”，四人为兄弟）的家人出售八幢别墅的使用权（“出售八幢别墅”）。别墅合约构成明发集团的关连交易。明发集团违反了《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公告规定。于相关时间，相关董事知悉出售八幢别墅之事并授权当中的黄焕明先生负责，而其他董事会成员对此并不知情。

##### 2、拟出售事项——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于2014年12月20日，明发集团与买方（“黄伟才先生”，是相关董事的堂弟）订立了一份协议（“股权转让合同”），当中明发集团同意以人民币6.63亿元向黄伟才先生出售一家附属公司（“天津附属公司”）的51%股权（“拟出售事项”）。股权转让合同其后于2016年9月终止。黄伟才先生是明发集团的视作关连人士，拟出售事项则构成明发集团的须予披露交易及关连交易。明发集团未有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及十四A章的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规定。黄焕明先生代表明发集团磋商、批准及签署股权转让合同。相关董事知悉拟出售事项，但其他董事会成员并不知情。

##### 3、框架协议

于2013年1月5日，该集团与两名订约方（黄焕明先生配偶的兄弟（“陈先生”）及陈先生的关连实体）订立了两份框架协议。于2013年至2017年期间，明发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向陈先生的关连实体借入及借出了多笔贷款。框架协议由黄焕明先生磋商、批准及签署，并未知会董事会。框架协议一直由黄焕明先生保管，直至2016年3月才提供予明发集团的核数师。黄焕明先生、黄庆祝先生及黄连春先生曾批准偿还该集团根据框架协议借入的贷款。所有其他时任董事于2016年3月前对框架协议概不知情。

##### 4、出售42幢别墅

于2015年11月18日，该集团与两名总承包商及一名分包商订立三

方协议，各方同意该集团将其开发的42幢别墅的使用权转让给分包商（该两名总承建商都拖欠此分包商款项），作为偿付该集团欠两名总承建商的部分债务（总债务人民币7.4311亿元中的人民币6.44亿元）。分包商继而安排黄伟才先生和陈先生接收42幢别墅。该集团其后与黄伟才先生和陈先生另订协议，于2015年12月向其交付全部42幢别墅。黄焕明先生批准了上述安排，并负责磋商及审批有关出售42幢别墅的协议，在正式出售前并无对相关别墅进行专业估值。

#### 5、成都梦谷转让

于2015年，该集团订立了一项安排，将其于一家全资拥有公司（“成都梦谷”）的股权转让予陈先生拥有的一家实体，然后再转让予一家第三方公司（“成都梦谷转让”）。转让代价由该集团支付并退回该集团。成都梦谷转让、股权转让合同及相关付款均是经由黄焕明先生批准。除黄焕明先生外，该公司其余时任董事对成都梦谷转让或相关协议及付款概不知情。

#### 6、无锡三阳投资

于2015年3月，该集团与第三方实体（“无锡三阳”）及担保人订立战略合作协议，内容有关该集团拟投资无锡三阳兴建的物业项目（“无锡三阳投资”）。该集团未对无锡三阳进行任何尽职审查便已向其支付按金人民币1,500万元。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如投资最终失败，无锡三阳须于15个月后退还按金。无锡三阳没有于协定期限前退还按金，并进行了清盘。该集团在2018年只能从破产管理人收回约人民币230万元。

#### 7、延迟刊发财务报告

明发集团未能于《上市规则》第十三章规定的时限内刊发 / 寄发从2015年到2018年的中期及年度业绩及报告。

#### 8、内部监控

在上述交易的相关时间，相关董事（明发集团当时的执行董事）负责该集团的整体管理及运营。上述交易涉及的资金流曝光后，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及德豪财务顾问有限公司（“德豪”）均发现该公司的内部监控有缺失。德豪建议了多项补救措施，董事会也同意采纳以弥补相关内部监控缺欠。根据明发集团于2019年4月30日刊发的公告，建议的措施均已实施。

#### 违规事项

- 明发集团违反《上市规则》第14.34、14A.35、14A.36、13.46(2)(a)、13.48(1)、13.49(1)及13.49(6)条。

- 黄焕明先生就拟出售事项、出售八幢别墅、出售42幢别墅、框架协议及成都梦谷转让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黄庆祝先生就拟出售事项、出售八幢别墅及框架协议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黄连春先生就拟出售事项、出售八幢别墅、框架协议及无锡三阳投资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黄丽水先生就拟出售事项及出售八幢别墅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尽力促使该公司遵守《上市规则》。
- 相关董事违反《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未能尽力遵守《上市规则》并尽力确保该公司有足够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
- 本案中黄焕明先生及黄庆祝先生故意及 / 或持续地不履行其在《上市规则》第3.08条及其承诺下的责任。

## 制裁

- 谴责：明发集团；两名前任董事黄焕明先生及黄庆祝先生。
- 声明：向明发集团两名前任董事黄连春先生及黄丽水先生做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 指令：黄连春先生及黄丽水先生须各自完成24小时有关监管及法律议题（包括《上市规则》合规事宜）的培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627\\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627_SoDA_c.pdf)

## 四、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78，已于2022年7月25日被取消上市地位）六名前董事（2022年7月14日）

香港联交所认为，董事若未有履行责任配合香港联交所的查询及调查，便不适合担任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层成员。

## 背景

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中创环球”）股份于2020年9月1日暂停买卖，以待刊发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财务报表及截至2020



年6月30日止期间中期业绩。

于2020年12月29日，中创环球宣布其主要附属公司亚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亚伦国际**”）已被香港法院要求清盘，而亚伦国际若干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附属公司（“**中国附属公司**”）的股份已被出售。上市科于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期间曾就有关中创环球延迟刊发财务报表、亚伦国际清盘及出售中国附属公司的情况向中创环球做出查询，中创环球未有回应上市科的任何查询。

中创环球其后于2021年5月7日宣布，当时的执行董事申建忠先生、郑鹤斌先生及陈芳林先生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黄松青先生涉嫌参与有关亚伦国际的未授权事件，因此各人的董事职务及于中创环球的所有其他职务均已暂停。上述各董事其后已于2021年6月或2022年2月被解除中创环球的董事职务。

上市科拟调查中创环球六名前董事（“**相关董事**”）在上述事宜中与否违反《上市规则》（“**有关调查**”）。就有关调查而言，上市科已向相关董事的通讯地址及 / 或电邮地址发出调查信及提醒信函。许细霞女士（“**许女士**”）在上市科致电时确认收到提醒信函，但尽管上市科再向许女士重新发出调查信，许女士仍未向上市科提供任何资料。其余董事未有回应上市科的查询，亦未有通知香港联交所其联络资料是否有任何变更或完全无变更。

## 违规事项

- 相关董事未有在调查中与上市科合作而违反了其《董事声明及承诺》，因而构成违反《上市规则》。即使各人已辞任中创环球董事，他们仍有责任提供香港联交所合理要求的资料。
- 相关董事违反《董事声明及承诺》的情况严重。

## 制裁

- 声明：对中创环球六名前任董事发出董事不适合性声明，认为相关董事不适合担任中创环球或其任何附属公司的董事或高级管理职务。
- 谴责：中创环球六名前任董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714\\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714_SoDA_c.pdf)

## 五、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808）及一名前执行董事（2022年7月18日）

上市发行人委任董事，必须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并按其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进行考量。上市发行人应进行尽职调查，以确保准董事具备所需品格、经验、诚信和能力。薪酬委员会在厘定董事薪酬时，应根据具体情况考虑公平合理的金额。在委任董事事宜上，上市发行人的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的角色非常重要，委员会成员须确保其提出的建议符合上市发行人及其股东的最佳利益。

### 背景

企展控股有限公司（“企展控股”）于2021年1月3日公布已委任毛俊杰女士（“毛女士”）为执行董事，自2020年12月31日起生效（“委任公告”）。按其雇用合约，毛女士的初始任期为三年，其间有权获得董事酬金每月300,000港元（此金额由薪酬委员会厘定）以及年度酌情表现花红。委任公告载有据称是毛女士履历的详情及其过往职位及经验的资料。

香港联交所收到多宗投诉，内容包括质疑委任公告所载的毛女士履历不尽不实、有欠准确。上市科因此向企展控股做出查询，企展控股就此于2021年4月14日刊发澄清公告（“澄清公告”）。澄清公告进一步披露，企展控股的董事会重新评估应付予毛女士的薪酬方案后，决定将其薪酬调整为每年2,000,000港元，另加由董事会厘定的年度酌情表现花红。

企展控股承认无法核实相关表述，亦承认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未按其各自职权范围分别对毛女士的委任及其薪酬做出适当考量。当时，企展控股只由公司秘书知会各董事有关委任毛女士一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委员会均没有就此另行召开会议讨论，也无考虑其他人选。

毛女士于2021年11月8日辞任企展控股的执行董事。于上市科调查期间，毛女士承认当时某些语句纯粹是按她自己的意思作诠释，与市场一般的理解未必相同。

### 违规事项

- 企展控股在委任公告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中所刊发有关毛女士的资料并不准确真实且具误导性，违反《上市规则》第2.13(2)条。
- 毛女士(i)就其履历详情向企展控股提供并不准确真实及/或具误导性的资料，及(ii)未能促使企展控股就委任公告及股东周年大会通告符合《上市规则》第2.13(2)条的规定，违反其于《上



市规则》第3.08条下的责任及其《董事承诺》。

### 制裁

- 谴责：企展控股；其前执行董事毛女士。
- 声明：向企展控股前执行董事毛女士做出损害投资者权益声明。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718\\_SoDA\\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Listing/Rules-and-Guidance/Disciplinary-and-Enforcement/Disciplinary-Sanctions/2022/220718_SoDA_c.pdf)

## 六、利标品牌有限公司（股份代号：787）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7月20日）

利标品牌有限公司（“利标品牌”）临时清盘人确认，百慕达法院已颁令利标品牌清盘，以及利标品牌已全面停止业务运作，无法筹划任何复牌计划。

### 背景

由于延迟刊载2021年全年业绩及寄发2021年年报，利标品牌的股份自2021年7月2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利标品牌于2021年7月2日刊发的公告表示，其正在回应核数师向其董事会及审核委员会所提出有关以持续经营基准而准备的财务报表的索求，尤其有关利标品牌就其财务状况而作出多项措施的评估，包括可能发生之出售、处置及重组利标品牌集团若干资产及／或业务。核数师需取得并评估更多资料以完成其审计工作。

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条，若利标品牌未能于2023年1月1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该公司除牌。

### 制裁

利标品牌临时清盘人确认，百慕达法院已颁令利标品牌清盘，以及利标品牌已全面停止业务运作，无法筹划任何复牌计划。利标品牌临时清盘人请求香港联交所行使酌情权，立即将利标品牌除牌（“该请求”）。根据《上市规则》第6.01条，香港联交所随时可在其认为适当的情况下将发行人除牌，例如触发除牌准则的事宜属上市一般原则的核心基本所在，而且已不能补救。经考虑该请求及利标品牌状况，上市委员会于2022年7月8日认为，根据《上市规则》第6.01(4)条，利标品牌不再适合上市，并按《上市规则》第6.01条立即除牌。香港联交所已要求利标品牌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7202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7202news?sc_lang=zh-HK)

## 七、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号：1678）取消上市地位（2022年7月21日）

中创环球未能在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由2022年7月25日起，其上市地位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被予以取消。

### 背景

由于延迟刊发截至2019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审核年度业绩及截至2020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间之中期业绩，中创环球控股有限公司（“中创环球”）的股份自2020年9月1日起已暂停买卖。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若中创环球未能在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

### 制裁

中创环球未能在2022年2月28日或之前履行香港联交所订下的复牌指引而复牌。于2022年3月17日，上市委员会决定根据《上市规则》第6.01A(1)条取消中创环球在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地位。于2022年3月28日，中创环球向上市复核委员会申请复核上市委员会的决定。于2022年7月12日，上市复核委员会维持上市委员会取消中创环球上市地位的决定。按此，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7月25日上午9时起取消中创环球的上市地位。香港联交所已要求中创环球刊发公告，交代其上市地位被取消一事。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721news?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News/Regulatory-Announcements/2022/220721news?sc_lang=zh-HK)

## 香港证监会执法动态

### 一、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前有关人士（2022年7月18日，2022年7月28日）

香港证监会禁止渣打银行前有关人士林其锋先生重投业界三年；禁止渣打银行前有关人士陈嘉熹先生重投业界六个月。

### 背景

林其锋先生于2016年7月26日至2019年6月17日期间受聘于渣打银行（香港）有限公司（“渣打银行”），在关键时间出任客户拓展部主任，曾有五名客户在其母（“林母”）促使下透过他在渣打

银行开立支薪账户。为了提升林其锋先生在渣打银行的工作表现，林母随后从她的个人银行账户将多笔介乎 80,000 港元至 200,000 港元不等的款项转至该五个支薪账户。其后，林其锋先生为还原有关交易，在该五名客户不知情及未经他们授权的情况下，把相同金额的款项从该等支薪账户转回林母的个人银行账户。由于林其锋先生的不诚实行为，渣打银行将林母转至该五个支薪账户的款项计入他的表现评核中，并向他发放 4,520 港元的额外季度奖金。2021 年 3 月 29 日，林其锋先生及林母被香港东区裁判法院裁定一项串谋欺诈的共同控罪罪名成立。

陈嘉熹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7 月 8 日期间曾受聘于渣打银行，曾将一名客户的签名剪贴在一份直接付款授权表格上，以欺骗渣打银行及保险公司，令其误信该表格已获客户签署。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于 2021 年 4 月决定就上述失当行为暂时禁止陈嘉熹先生重投业界，但在香港金管局的纪律决定生效前，陈嘉熹先生于 2021 年 5 月已不再是获香港金管局注册的有关人士。由于对前有关人士采取纪律行动的法定权力归香港证监会所有，故香港金管局将本案转介香港证监会。香港证监会在香港金管局转介个案后采取纪律行动。

## **违规事项**

由于林其锋先生与林母串谋欺诈，并被判刑事罪名成立，被香港证监会认定其并非发牌或注册进行受规管活动的适当人选。

陈嘉熹先生将客户签名剪贴在直接付款授权表格上以欺骗渣打银行及保险公司，令其误信该表格已获客户签署，该等行为令人怀疑其可靠程度，以及是否有能力诚实地进行受规管活动，香港证监会认为其并非作为注册人士的适当人选。

## **制裁**

林其锋先生被禁止重投业界三年，由 2022 年 7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11 日止。

陈嘉熹先生被禁止重投业界六个月，由 2022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51>

<https://sc.sfc.hk/Tuni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doc?refNo=22PR57>

## 香港联交所规则动态

## 一、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的常问问题（编号为078-2022至082-2022，2022年6月17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6月17日发布了有关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的一系列常问问题及其回复，用以协助申请人和发行人理解和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修订内容，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有关修订于2022年1月1日生效。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问题	回复
根据附录三第14(1)段，发行人必须为每会计年度举行一次股东周年大会。一般而言，发行人须于其会计年度结束后六个月内举行股东周年大会。如海外发行人在《上市规则》修订前已上市，而按上市时适用的相关规定，其组织章程文件规定每年召开一次股东周年大会及两次股东周年大会之间不得相隔多于15个月，该名发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	是。另见2021年3月刊发的《海外发行人上市制度的咨询文件》（“《咨询文件》”）第87至89段。
根据附录三第14(2)段，发行人须就举行股东大会给予股东「合理书面通知」。「合理书面通知」通常指分别于股东周年大会及其他股东大会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发出。在以下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i)中国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依据中国公司法规定发行人就股东周年大会及特别股东大会分别提供至少20天和15天的通知期。(ii)海外发行人在《上市规则》修订前已上市，而根据上市之时的规定，该名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列明较短的书面通知期。	(i)和(ii)均符合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另见《咨询文件》第92、93及95段。
根据附录三第17段，核数师的委聘、罢免及薪酬必须由发行人的大多数股东或独立于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在以下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i)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允许经由发行人的董事会委任核数师填补临时空缺，并规定以此方式委任的核数师只任职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但有资格重选连任。(ii)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允许核数师的酬金可藉在股东大会上通过的普通决议或按当中指明的方式厘定。	是，因为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的规定与《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规定一致，该条例允许(i)董事会委任核数师填补临时空缺，并任职至下届股东周年大会为止；及(ii)按股东决议指明的方式厘定核数师的酬金。

问题	回复
<p>根据附录三第 17 段，核数师的委聘、罢免及薪酬必须由发行人的大多数股东或独立于董事会以外的其他组织批准。(i)就于百慕达注册成立的发行人而言，百慕达公司法载有上述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的相关规定，但其中罢免核数师须经股东以绝大多数票批准。这些发行人是否符合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吗？(ii)就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发行人而言，开曼群岛公司法并无上述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的相关规定。如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规定罢免核数师须经股东于股东大会上以绝大多数票批准，发行人是否仍符合此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p>	<p>(i)是。如当地法律有此规定，发行人可为罢免核数师设立较高投票门槛。另见《咨询文件》第 121 段。</p> <p>(ii)否。组织章程文件所规定的较高投票门槛并不符合此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发行人应修订组织章程文件以符合《上市规则》。</p>
<p>根据附录三第 20 段，发行人的股东名册香港分册须可供股东查阅，但发行人可按《公司条例》第 632 条的同等条款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在以下情况下，发行人是否符合此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i)海外发行人的组织章程文件或当地法律所规定的停办期较《公司条例》所规定的短。(ii)中国发行人为股份转让登记而暂停办理股东登记手续的时间可能较《公司条例》所允许的长，但其间股东仍可查阅股东名册。</p>	<p>(i)和(ii)均符合核心的股东保障水平。</p>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078-2022%20to%20082-2022\\_c.pdf](https://cn-rules.hkex.com.hk/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078-2022%20to%20082-2022_c.pdf)

## 二、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长时间停牌和除牌的经修订指引信 HKEX-GL95-18（2022年6月24日更新）

《上市规则》的除牌程序修订于2018年8月1日生效，香港联交所就相关事宜在该指引信中向长时间停牌发行人提供指引，包括经修订的《上市规则》除牌规定的运作，以及在复牌过程中此等发行人的一般责任及香港联交所的监管行动等，此外并特就若干停牌情况提供具体指引。该指引信取代GL66-13中有关长时间停牌公司的旧有指引。

《上市规则》中第6.10条和第6.01条规定了香港联交所在一定情形下对发行人除牌的权利，6.01A（1）规定了在不损害该等权利的情况下，若已停牌发行人未能在开始停牌日期起计18个月内（规定补救期）补救造成停牌的问题并复牌，香港联交所可将其除牌。该指引信进一步阐述了《上市规则》第6.01或6.01A（1）条的应

用。该指引信特别就上市委员延长补救期的方法做出了进一步的指引，包括应根据每件案件的具体事实和情况逐一审视请求；要获得延长期限，发行人必须证明其未能符合复牌期限是由2019冠状病毒导致的等六种指引。

此外，该指引信就不同原因停牌的发行人做出了特定指引，相对应的情形为：**A.**未能按《上市规则》第13.24条维持足够业务运作或资产；**B.**因重大失当行为而未能刊发财务业绩或内幕消息；**C.**财务报表附有无法表示意见及否定意见；以及**D.**公众持股量不足。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58\\_7\\_VER23121.pdf](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158_7_VER23121.pdf)

### 三、香港联交所刊发两则新上市决策（2022年6月24日）

#### 1、上市决策HKEX-LD136-2022

甲公司（主板发行人）主要从事酒店款待业务。其资产主要包括酒店物业及大量现金。甲公司的业务规模较小，过去五年录得年收入约为2,000万至4,000万港元，并录得亏损。甲公司拟向第三方收购目标公司（甲公司拟收购的公司）的多数股权（建议收购）。完成后，目标公司将成为甲公司的附属公司。目标公司为新成立的公司，其在中国开展一项天然气项目，涉及燃气管道和加油站的建设和运营。其已签署相关合同，但尚未开始运营。目标公司预计将在一年内完成建设工作，此后开始销售天然气。

甲公司建议收购按百分比率计算构成须予披露的交易。目标公司过往并无录得任何收入，亦无拥有任何重大资产。然而，根据目标公司的财务预测，其预计未来几年将录得可观的收入和利润。目标公司的预计年收入将是甲公司酒店业务的20倍以上。

香港联交所依据《上市规则》第14.06B条进行评估，认为收购事项可能被视为具有规避新上市规定的意图及作为把收购目标上市的一种方法，裁定该建议收购事项为反收购行动。甲公司终止建议收购。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54\\_1\\_VER23125.pdf](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54_1_VER23125.pdf)

#### 2、上市决策HKEX-LD137-2022

甲公司（主板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集团”）主要从事提供节能产品及相关服务。X先生为集团的创始人。自甲公司上市以来，X



先生一直是甲公司的单一最大股东兼执行董事。甲公司陷入财务困境。它提议通过向X先生以及某些债权人发行新股以筹集资金或抵消欠款来偿还其部分逾期债务（统称为建议发行）。该建议发行的理论摊薄效应超过25%。该建议发行须获得独立股东批准。完成后，X先生在甲公司的持股比例将由10%增至50%以上。甲公司将继续在同一管理层下经营其现有业务。

甲公司认为其有特殊而合理的理由进行该具高度摊薄效应的建议发行：由于市场状况的变化和2019冠状病毒病的爆发，集团在过去两年的业务表现和财务状况恶化，没有足够的资金偿还逾期债务；该建议发行是集团拯救计划的一部分，其债权人已有条件地同意甲公司的剩余债务偿还安排计划的主要条款；甲公司曾尝试其他集资方式，但因其财务状况恶化而未能成功。

香港联交所依据《上市规则》第7.27B条认为甲公司有特殊情况需进行该建议发行，可根据该条款进行该建议发行。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54\\_2\\_VER23124.pdf](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HKEXCN_TC_1254_2_VER23124.pdf)

#### 四、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条文修订的常见问题（编号为083-2022至101-2022，2022年7月29日）

香港联交所于2022年7月29日发布了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条文修订的一系列常见问题及其回复，用以协助申请人和发行人理解和遵守有关《上市规则》的修订内容，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条文修订于2023年1月1日生效。主要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部分：

##### 1、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

涉及上市发行人发行新股的股份计划的主要问题涵盖了合资格参与者、计划授权、最短归属期、有关授予个别参与者及关连人士股份期权或奖励的限制及转移股份奖励或期权等内容。

##### 2、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涉及上市发行人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的主要问题主要涉及主要附属公司除外的附属公司的股份计划。

问题	回复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拟采纳一项计划，以向计划参与者授予股份奖励及股份期权。(a)根据该计划授予这些股份奖励及期权而引致发行人出售其于附属公司	(a)此出售事项将使用根据计划授权规模计算的资产、收入、溢利及代价比率分类，即根据有关授权将予授出的奖励及股份期权而可能发行或转让的附属公司股份数目上限。(b)发行人应使用以下



<p>的权益时，该使用哪个百分比率将交易分类？(b)计算代价比率时应使用哪一个数字作分子？</p>	<p>两者中的较高者：(i)代价的公平值（即股份奖励的授出价或股份期权的行使价）；及(ii)将予出售的附属公司权益的公平值（见《上市规则》第14.15(1)条）。</p>
<p>上市发行人每次根据附属公司的计划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期权或奖励，是否都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及／或股东批准规定？</p>	<p>是。如附属公司于12个月期内向关连人士授予股份期权或奖励超过《上市规则》第14A.76条下的最低豁免水平，即须遵守《上市规则》第十四A章的披露及／或独立股东批准规定。此外，若符合《上市规则》第14A.101条所载条件，附属公司向附属公司层面的关连人士授予股份期权或奖励可豁免遵守独立股东批准规定。</p>

### 3、实施及过渡安排

问题	回复
<p>有关股份计划的经修订《上市规则》条文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上市发行人及新申请人可否在生效日期前采用相关经修订《上市规则》条文？</p>	<p>可以。此外，上市发行人或新申请人（于2022年采纳新计划或更新现有计划下的计划授权时）应采用经修订的《上市规则》条文。</p>
<p>有关股份计划的经修订《上市规则》条文将于2023年1月1日生效。上市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于《上市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前采纳的现有股份计划是否有甚么过渡安排？</p>	<p>是的。有关过渡安排的详情，请参阅该常问问题的附件。</p>
<p>发行人于《上市规则》修订生效日期前曾采纳(i)股份期权计划；及(ii)涉及根据预先授权／一般授权发行新股的股份奖励计划。于《上市规则》修订生效后，发行人可否于不同时间就其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奖励计划分别更新或寻求新的计划授权？</p>	<p>不可。由于10%的计划授权限额适用于发行人的所有计划，因此当发行人为任何一个股份计划更新或寻求新的计划授权时，必须修订其所有涉及发行新股的现有股份计划。</p>
<p>若发行人拟修订现有股份计划的条款以符合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十七章，是否须要寻求股东批准？</p>	<p>是。根据《上市规则》第17.03(18)条，任何关于股份计划条款细则的重大修订，均须经股东批准。然而，正如过渡安排所示，发行人可继续根据现有计划向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十七章下的合资格参与者授予股份（见过渡安排），直至现有计划授权获更新或届满为止，届时发行人将须修订有关计划的条款，以遵守经修订的《上市规则》第十七章，并寻求股东批准新的计划授权。</p>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20083-2022%20to%20101-2022\\_c.pdf](https://cn-rules.hkex.com.hk/pdf-manipulate?/sites/default/files/net_file_store/FAQ%20083-2022%20to%20101-2022_c.pdf)

## 五、香港联交所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咨询总结及《上市规则》的轻微修订（2022年7月29日）

香港联交所此前于 2021 年 10 月刊发有关上市发行人股份计划的《上市规则》条文修订建议的咨询文件，建议扩大《上市规则》第十七章的适用范围，以同时规管股份奖励计划。2022 年 7 月 29 日，香港联交所就有关咨询作出总结并发布对《上市规则》作出的一处轻微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October-2021-Share-Schemes/Conclusions-\(July-2022\)/cp202110cc\\_c.pdf](https://www.hkex.com.hk/-/media/HKEX-Market/News/Market-Consultations/2016-Present/October-2021-Share-Schemes/Conclusions-(July-2022)/cp202110cc_c.pdf)

有关介绍请点击[此处](#)阅读本所2022年8月24日发布的简报。

## 香港证监会规则动态

### 一、香港证监会建议对《证券及期货条例》作出修订以加强执法（2022年6月10日）

香港证监会于2022年6月10日就《证券及期货条例》内与执法相关的建议修订，展开为期两个月的咨询。有关修订使香港证监会能够采取更有效的执法行动。

有关修订将扩大《证券及期货条例》某些条文的涵盖范围，以扩大香港证监会可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213条针对受规管人士而申请作出补救及其他命令的基础。这些修订亦使香港证监会能够处理在香港作出涉及境外上市证券的内幕交易，及在其他地方做出涉及香港上市证券的内幕交易。

其他修订包括厘清《证券及期货条例》第103(3)(k)条的豁免，使只拟出售予专业投资者的投资产品的广告，在未经香港证监会认可的情况下，仅可向事先已获中介人透过其“认识你的客户”及相关程序识别为专业投资者的专业投资者发出。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2PR36>

## 二、ETF通正式启动（2022年6月28日）

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6月28日发表联合公告，宣布ETF通正式启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互联互通）下的交易所买卖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简称ETF）交易将于2022年7月4日开始。

香港证监会与中国证监会已就ETF纳入互联互通所涉及的跨境监管合作和投资者教育安排达成共识，并将加强执法合作，以打击各类跨境违法活动及市场失当行为，藉此维持市场秩序和保障投资者。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TC/news-and-announcements/news/corporate-news/doc?refNo=22PR43>

## 三、“互换通”正式开展（2022年7月4日）

香港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与香港金管局于2022年7月4日发出联合公告，宣布香港场外结算有限公司、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以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展一项全新的市场互联互通计划——“互换通”。

“互换通”指境内外投资者通过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连接，参与两个金融衍生品市场的机制安排。初期先开通“北向通”，即香港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投资者（“境外投资者”）经由香港与内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在交易、清算、结算等方面互联互通的机制安排，参与内地银行间金融衍生品市场。未来将适时研究扩展至“南向通”，即境内投资者经由两地基础设施机构之间的互联互通机制安排，参与香港金融衍生品市场。

“互换通”是中央政府支持香港发展、推动内地与香港合作的又一项重要举措，有利于巩固和提升香港国际金融中心地位，保持长期繁荣稳定，有利于稳步推动我国金融衍生品市场对外开放，丰富境外投资者参与管道。

“互换通”须待获得监管批准，以及市场准备工作和其他运作安排完成后启动。实施细节及正式启动的日期将会适时公布。

具体内容详见：

<https://www.sfc.hk/TC/News-and-announcements/Policy-statements-and-announcements/Joint-Announcement-of-the-PBoC-the-SFC-and-the-HKMA>

## 联系我们



**王彦峰**  
中国区联席管理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66  
**E** tim.wang@cliffordchance.com



**向天宁**  
合伙人  
**T** +86 10 6535 2205  
**E** tianning.xiang@cliffordchance.com

以上有关中国的内容系基于我们作为国际法律顾问就客户在中国的经营活动中代表客户的经验，不应视为就中国法律的适用的法律意见。与所有在中国设有办公室的国际律师事务所相同，尽管我们可以提供有关中国法律环境影响的信息，但我们不能从事中国法律事务。我所具有中国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的雇员现在不能作为中国律师执业。如您需要本地律师事务所的服务，我们将很乐意推荐。高伟绅律师事务所为本文的版权所有人，其中所提供的信息仅供本所客户读用。如需转载，请注明本文为本所的著作。本文仅供一般参考，其内容不一定论及各相关重要课题，也不一定涵盖论题的各个方面。本文并非为提供法律意见或其他咨询意见而编写，对于依赖本文的行动后果，本所概不负责。如欲进一步了解有关课题，欢迎联系本所

[www.cliffordchance.com](http://www.cliffordchance.com)

中国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写字楼1座33层

中国上海静安区石门一路288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25楼

© Clifford Chance 2022

CliffordChanceLLP 是在英格兰与威尔士注册的有限责任合伙，注册编号 OC323571。

注册办事处地址：10UpperBankStreet,  
London,E145JJ

文中采用“合伙人”字眼表示  
CliffordChanceLLP 的成员，或者具有同等地位和资格的雇员或顾问。

Abu Dhabi • Amsterdam • Barcelona • Beijing •  
Brussels • Bucharest • Casablanca • Delhi •  
Dubai • Düsseldorf • Frankfurt • Hong Kong •  
Istanbul • London • Luxembourg • Madrid •  
Milan • Munich • Newcastle • New York • Paris  
• Perth • Prague • Rome • São Paulo •  
Shanghai • Singapore • Sydney • Tokyo •  
Warsaw • Washington, D.C.

Clifford Chance has a co-operation agreement  
with Abuhimed Alsheikh Alhagbani Law Firm  
in Riyadh.

Clifford Chance has a best friends relationship  
with Redcliffe Partners in Ukraine.